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訂本程序，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但本公司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即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 (三)非屬股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個別金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個別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個別子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但子公司擔任各該長短期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即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 (六)個別子公司非屬股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金額，前者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後者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評估：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價格決定方式：

-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應考量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評估：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價格決定方式：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七條辦理。
-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供應商報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1)評估：由各單位提出，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八條辦理。

4.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九條辦理。

前四項交易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十條辦理。

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執行單位：

- (一)有價證券之投資：營運單位。
- (二)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 (三)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單位及使用單位。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第七條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估價結果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應請專業估價者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第七條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若有交易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 資金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營運單位；負責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淨部位為限。交易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交易性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及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

(一)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二)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四) 因交易性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

- (一)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文件編號： CL-106	MYCENAX 永昕生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版次： V9		發行單位： 財會管理處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